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簡字第156號

原　　告　聞心廣
被　　告　長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榮興
訴訟代理人　蔡秀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顧問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壹拾陸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壹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兩造原有長期之業務介紹關係，伊並因得由之取得介紹工程之仲介費用。嗣於民國101年11月間，被告乃因經由伊之仲介而取得訴外人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陸工程公司）所發包之「南港展覽館擴建案」之空調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後並已於102年2月25日簽約，因此兩造即於101年12月20日由被告總經理即證人許閔彬代表與伊簽訂給付仲介費之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被告承諾依結案後決算淨利金額未稅之25%給付業務顧問費，並自102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6日支付伊新臺幣（下同）6萬元，迄於系爭工程結案後請領尾款決算後給付其餘款項，後該承諾書並送回被告蓋用公司大小章，且被告嗣即依約給付。惟被告自103年1月起即未再行給付，經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結果，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4年訴字第359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400號、鈞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82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30號、鈞院以106年度南簡字第263號、107年度南簡字第44號、第332號、第900號、第1362號等民事判決，判決被告應

給付其自103年1月起至106年5月止、及自106年7月起至107年10月止之業務顧問費後確定，而系爭工程仍繼續執行中等情，爰依兩造系爭承諾書之約定，求為判命被告應給付伊107年11月起至108年2月止共4個月之業務顧問費共24萬元（計算式：6萬元x 4個月＝24萬元）之判決等語。

二、被告則以：

㈠本案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原告無再受領顧問費之權利系爭給付顧問費案件，縱鈞院認定兩造間確有按月於完工前有給付顧問費用之合意，則依系爭承諾書記載之前後文以及證人許閔彬之證述，應可窺見按月給付顧問費應係至工程完工時，有關工程完工時之認定，兩造伊始之認知應係就被告與大陸工程公司間就系爭工程所預定之完工期限即104年9月10日之次日起45日完工（即104年10月15日），亦即縱需按月給付顧問費，亦僅在兩造合約認知之時間內，即至104年10月止，約計3年餘時間。惟系爭工程因南港展覽館主體於108年1月14日始完工，已逾預期完工時間達3年餘，工期比預期長將近1倍，已非締約時所得預料，是伊主張本案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且原告自伊處所領取之顧問費，將來係需試算找補（依淨利後比例25%結算），而本案工程乃虧損狀況，試算後原告應返還甚鉅之金額，故原告所請107年11月至108年2月之顧問費，應予免除。相關證據資料之部分，除爰引日前訴訟所提事證及主張外，另請鈞院審酌時間經過之因素，若否豈非該工程不論工期如何延宕，皆無法構成情事變更之不合理現象，如1年之延宕或可在可以認定之工期延長之範圍，2年延宕亦可能被認定在可預測範圍，惟10年延宕甚至100年之延宕，倘皆認定在可合理預測範圍，此豈合理乎？而此亦係所有前案判決完全忽略之重要因素，併此陳明。

㈡退步言，本案縱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則依歷來判決之認定伊需給付原告業務顧問費至工程完工為止，本案被告所承攬大陸工程公司之系爭工程業已於108年1月14日前完工，被

告給付每月顧問費之義務即應至108年1月14日為止：

1.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亦當為程序法所容許（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0號判決意旨參照）。」等語，是倘鈞院認本案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則依前揭實務見解，前案依相同卷證資料所認定之事實，鈞院應受爭點效之拘束。

2.查與本件相關之前案判決，就兩造間承諾書所約定每月顧問費6萬元給付截止之時間點認定，皆為至伊所承攬之系爭工程完工為止，此有鈞院107年度南簡字第1362號民事判決事實理由：「㈡經查，被告應依承諾書，於系爭工程完工前按月給付原告顧問費6萬元之事實，前已分別經高雄地院104年度上易字400號…107年南簡字第900號等民事判決確定，有該等判決書影本可稽，應堪認定。而系爭工程既尚未結束，則原告依系爭承諾書，請求再給付顧問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訴字第359號民事判決事實理由四㈡「⑴系爭承諾書第3條已記明系爭工程順利得標後，被告承諾依結案後決算淨利金額未稅25%給付原告業務顧問費，後續因本案衍生之工程及追加部分一併依此方式給付，其付款方式如下：

A.本工程簽訂合約後被告每月支付原告60,000元業務顧問費用。B.其餘款項依工程結案後請領尾款決算後給付原告等語，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如上證人所述，其之所以簽訂系爭承諾書，係因原告認系爭工程案對被告係一很大的金額，且完成後至結算過程需要3、4年以上，其希望有一個保障可以補足每個月的業務費用養家，故始商量每個月從其中先提撥60,000元支付，到整個工程完成後再結算始行為之，故依系爭承諾書明示之文義及簽約真意，此原即係自工程簽約後至工程結束時止（即預定104年9月10日竣工日）每月先給付原告60,000元業務顧問費用，迨至被告工程結案請領尾款並為決算後，再給付原告以總工程淨利金額未稅25%金額之其餘款項，…」、「⑶綜上，系爭承諾書係約以被告承諾自工程簽約後至到工程結束時止願每月先給付原告60，000元業務顧問費用，迨至被告工程結案請領尾款並為決算後，再視有無淨利而再為給付以總工程淨利金額未稅25%金額之餘款，而原告則係如系爭工程經結算後未獲利，其即應返還已受領之仲介費，故本件並無原告受領之條件尚未成就而不得請求之情形。」等語可參，依前揭爭點效效力說明，有關原告依承諾書約定每月領取6萬元業務顧問費之部份，自應至伊承攬之系爭工程完工為止。

3.而伊所承攬大陸工程公司之系爭工程，業已於108年1月14日前完工，並已於108年1月23日完成驗收移交予訴外人外貿協會等相關單位。嗣擴建展館更於108年3月4日舉辦「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暨2019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聯合開幕典禮」，以及108年3月27至30日舉辦「TAIPEI CYCLE展覽」以及108年4月24日至27日舉辦「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4月25日至28日舉辦台灣國際機車產業展等展覽。是縱伊先有給付原告每月6萬元之顧問費義務，則亦應僅至108年1月14日伊系爭工程完工之日為止，事實上伊完工時間應係更早，僅因舉證方便，直接援引業主紀錄為準，並予陳明等語置辯。

㈢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1年11月間經由其仲介取得大陸工程公司所發包之「南港展覽館擴建案」之系爭工程，後並已於102年2月25日簽約，被告總經理即證人許閔彬因而代表被告於101年12月20日簽訂系爭承諾書，承諾依結案後決算淨利金額未稅之25%給付其業務顧問費6萬元，並自102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6日支付其6萬元，迄於系爭工程結案後請領尾款決算後給付其餘款項，被告於簽約後即依系爭承諾書給付其款項，惟自103年1月起即未再行給付，經其起訴請求被告依約給付之結果，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4年訴字第359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400號、鈞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82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30號、鈞院以106年度南簡字第263號、107年度南簡字第44號、第332號、第900號、第1362號等民事判決，判決被告應給付其自103年1月起至106年5月止、106年7月起至107年10月止之業務顧問費且確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承諾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訴字第35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00號民事判決、105年3月3日雄分院清民暑104上易400字第2153號函、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820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30號民事判決、本院臺南簡易庭106年度南簡字第263號民事判決、106年度南簡字第879號民事判決、106年度南小字第579號民事判決、106年度南簡字第1421號民事判決、107年度南簡字第332號民事判決、107年度南簡字第900號民事判決、107年度南簡字第1362號民事判決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查得本院臺南簡易庭107年度南簡字第44號民事判決後查證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正。

四、被告雖辯稱：系爭承諾書雖未就業務顧問費之給付期限為約定，然解釋上被告應僅需於系爭工程簽約後至系爭工程預定完工日，即104年9月10日之次日起45日，該日為104年10月25日（被告誤載為104年10月15日）止期間，按月給付原告6

萬元之業務顧問費，計約3年餘時間；惟系爭工程因南港展覽館主體於108年1月14日始完工，工程比逾期長將近1倍，已非締約時所得預料，且工程嚴重延宕，致工程成本支出遽增，被告就系爭工程已顯無利潤，此亦非雙方簽約時所能預料，是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等語。惟查：

1.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亦當為程序法所容許（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於原告請求其依系爭承諾書之約定給付其105年9月至106年2月之業務顧問費之本院106年度南簡字第263號請求給付金錢事件中，業經法院協議並整理兩造之爭執事項為：⑴依系爭承諾書第3條之約定，被告是否僅須於「系爭工程簽約後至系爭工程預定完工日（即104年10月25日止，按月給付原告6萬元之業務顧問費？⑶被告依民法第227條之2（即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變更系爭承諾書所定按月給付原告業務顧問費之期限至105年8月31日止，有無理由？嗣經兩造為充分之攻擊防禦及舉證，復法院為調查後辯論，已經前揭案件為原告全部勝訴判決確定乙節，有卷附該案件民事判

決附卷可按。上開前案判決已於理由中認定系爭承諾書第3條中關於業務顧問費之給付，兩造係約定原告自系爭工程簽訂後迄工程結束，可按月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之顧問費，並無將每月6萬元之給付期間限定至系爭工程預定完工之日之意等情無訛；並認定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情事變更原則，係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倘於契約成立時，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風險評估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之考量，自不得於契約成立後，始以該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生，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減變更，而系爭工程僅為南港展覽館工程中之一部分，施工進度本須與他項工程互為配合，且此類營建工程在施工期間，因諸多因素環環相扣，工期延宕而展期或追加工程款等情事，於實務上並非少見，則被告簽立系爭承諾書時，應可預見系爭工程工期有延宕之可能性，並衡量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各種可能發生之狀況及盈虧風險，方為上開業務顧問費總額及付款方式之約定。又系爭工程當時實際上尚未完工，被告所提資料多由被告單方自行製作，未與系爭工程之定作人即大陸工程公司進行會算，且既未經被告與大陸工程公司結算，則被告所得請求報酬之多寡，尚在未定，被告亦自陳系爭工程之所以延宕，乃因其他營建工程拖延之故，係屬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則被告就系爭工程延宕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非不得向大陸工程公司請求賠償，被告承作系爭工程是否必然已無利潤或虧損，自非無疑，是被告於系爭工程完工結算前，逕自提出上開資料主張已無獲利云云，要無足採。至若系爭工程完工結算後，被告確實已無獲利時，原告是否應返還被告已預付之業務顧問費，則屬另一問題，被告尚不得預先以此為拒絕給付原告業務顧問費之抗辯。則被告簽立系爭承諾書時，既對系爭工程完工時間可能延宕乙情已有認識，且被告不否認系爭工程至今均尚未結算，其所辯已虧

損除不能證明外，亦與原告得否依系爭承諾書請求業務顧問費之要件無涉，僅與被告日後可否請求原告歸還款項有關，依前開說明，系爭工程縱未於預定完工日完工而有延宕，且日後是否有虧損與否，均非屬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自與前開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不符，則其請求法院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變更系爭承諾書第3條所定之按月預付業務顧問費期間，自與前開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不符，無從准許等情。

3.則本院審酌前揭確定判決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而被告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前揭判決就此部分爭點判斷之情形，其於本案就上開爭執事項，再為相同抗辯，依上開之說明，兩造及本院均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或判斷。因此，被告辯稱本院應依民法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駁回原告依系爭承諾書第3條要求其給付業務顧問費之請求，實無足採。原告請求被告應依系爭承諾書第3條之約定，自被告就系爭工程與大陸工程公司簽約時起至工程結束時止，按月預付其6萬元之業務顧問費，即屬有據。

五、惟被告所辯：系爭工程已於108年1月14日前完工（即工程結束）一節，業據被告提出南港展覽館2館暨2019年臺北國際工具機展聯合開幕典禮照片、參觀指南、南港展覽館2館外觀及內部照片、經濟部貿易局「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營運移轉案」先行交付作業會勘紀錄（下稱系爭會勘紀錄）、展覽簡介為證。原告雖陳稱：被告未取得完工證明，不得證明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且兩造約定業務顧問費應給付至系爭工程結束之時，應係指被告取得大陸工程公司驗收完成之證明始屬之云云。然查：

㈠經觀諸被告所提出系爭會勘紀錄之說明，其內已載明：「本標驗收完成後自108年1月14日起陸續辦理電力、弱電、消防、給排水、空調、太陽能發電，維修貓道等設備先行移交使用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稱外貿協會），設施如下：5.空調設備：中控室監控設備、冰水搭配二次石變

頻系統，冷卻水機房、第一展場空調箱搭配全熱交換器、小型送風機搭配外氣空調箱、停車場通風系統設計一氧化碳偵測器、空調系統搭配自動控制系統。7.前述各項系統功能測試皆正常，已於108年1月23日完成驗收移交作業予外貿協會等相關單位。」等語，又依其紀錄前後文，及其後所附會勘單位參與人員之簽名，可知被告所承攬系爭工程空調設備部分，於該次會勘紀錄中，並無須持續辦理事項且系爭會勘紀錄既係定作人大陸工程公司會同其他相關單位會勘後所做成，是足認被告自大陸工程公司所承攬之系爭工程至遲應已於108年1月23日完工並由經濟部貿易局完成驗收，始可於108年1月23日完成驗收移交作業予外貿協會等相關單位，並於會勘單位於隔日記載前揭情形於會勘紀錄中。則被告在未證明其係於108年1月14日當日即已先行將空調設備工程移交使用單位即外貿協會，是其所辯至遲於108年1月14日已完成系爭工程，洵屬無據。又原告既不否認系爭會勘紀錄之真正，卻空言否認系爭工程已完工且經經濟部貿易局完成驗收之事實，亦屬無據，而無足採。

㈡另兩造於簽訂系爭承諾書時係約定被告應按月預付原告業務顧問費6萬元至工程結束時止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系爭工程確至遲已於108年1月23日完工，始能在隔日於包含大陸工程公司在內之相關單位會勘後認定無持續辦理事項之狀態，完成驗收移交予外貿協會等相關單位使用等情，已如前述。則系爭工程既已完工並在無持續辦理事項之狀態下交由外貿協會等相關單位使用至今，足見被告所辯其所承攬之系爭工程業已結束，應屬有據。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兩造已約定以系爭工程經大陸工程公司提出驗收證明為認定工程結束之時點，亦未證明系爭工程尚有何部分未據完工之情形，則其所陳系爭工程至今尚未結束云云，並不足採。是原告依據兩造系爭承諾書第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月23日止之業務顧問費部分，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系爭工程經認定至遲已於108年1月23日結束，理由前已明敘。則原告依兩造系爭承諾書第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月23日止之業務顧問費164,516元【計算式：6萬元x（ 2月＋23/31日）＝164,51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原告請求自108年1月24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之業務顧問費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本院准許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方婉寧